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1976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花升美容

申 请 人 韩立颖

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2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福星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宠物美容服务；花环制作